

2010年7月26日

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浩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
樂洋有限公司
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
以收購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
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樂洋有限公司	2010年7月23日	買	1,000,000	3.28	30,679,480 (38.63%)
樂洋有限公司	2010年7月23日	買	500,000	3.27	

完

備註：

1. 樂洋有限公司是要約人。